#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彥廷犯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法院就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於併合處罰而定其應執行刑時，應在所適用法律規定目的及其秩序理念指導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內為合義務之裁量，即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

策，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採對其中最重刑嚴厲化之限制加重原則，所為給予適度慎刑折扣之特別量刑過程。

二、經查，受刑人於附表之時間因詐欺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判處附表所示罪刑，各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2之有期徒刑1年4月，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2年2月，復參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罪名、罪質相同，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所為，均依指示擔任收受詐欺款項之車手，並係於民國113年9月23日25日間所為，犯罪時間甚為密接，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顯然較高，併衡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併衡酌受刑人就定刑所表示之意見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 編　　號 | 1 | 2 |
| --- | --- | --- |
| 罪　　名 | 詐欺 | 詐欺 |

| | | | |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10月 | 有期徒刑1年4月 |
| 犯罪日期 | | 113年9月25日 | 113年9月23日 |
| 偵查 | 機關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 | 案號 | 113年度偵字第10485號 | 113年度偵字第38882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臺灣高等法院 |
| | 案號 |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15號 | 114年度上訴字第2897號 |
| | 判決日期 | 114年5月27日 | 114年8月26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同上 | 同上 |
| | 案號 | 同上 | 同上 |
| | 確定日期 | 114年7月1日 | 114年12月3日 |
| 備註 | | | |